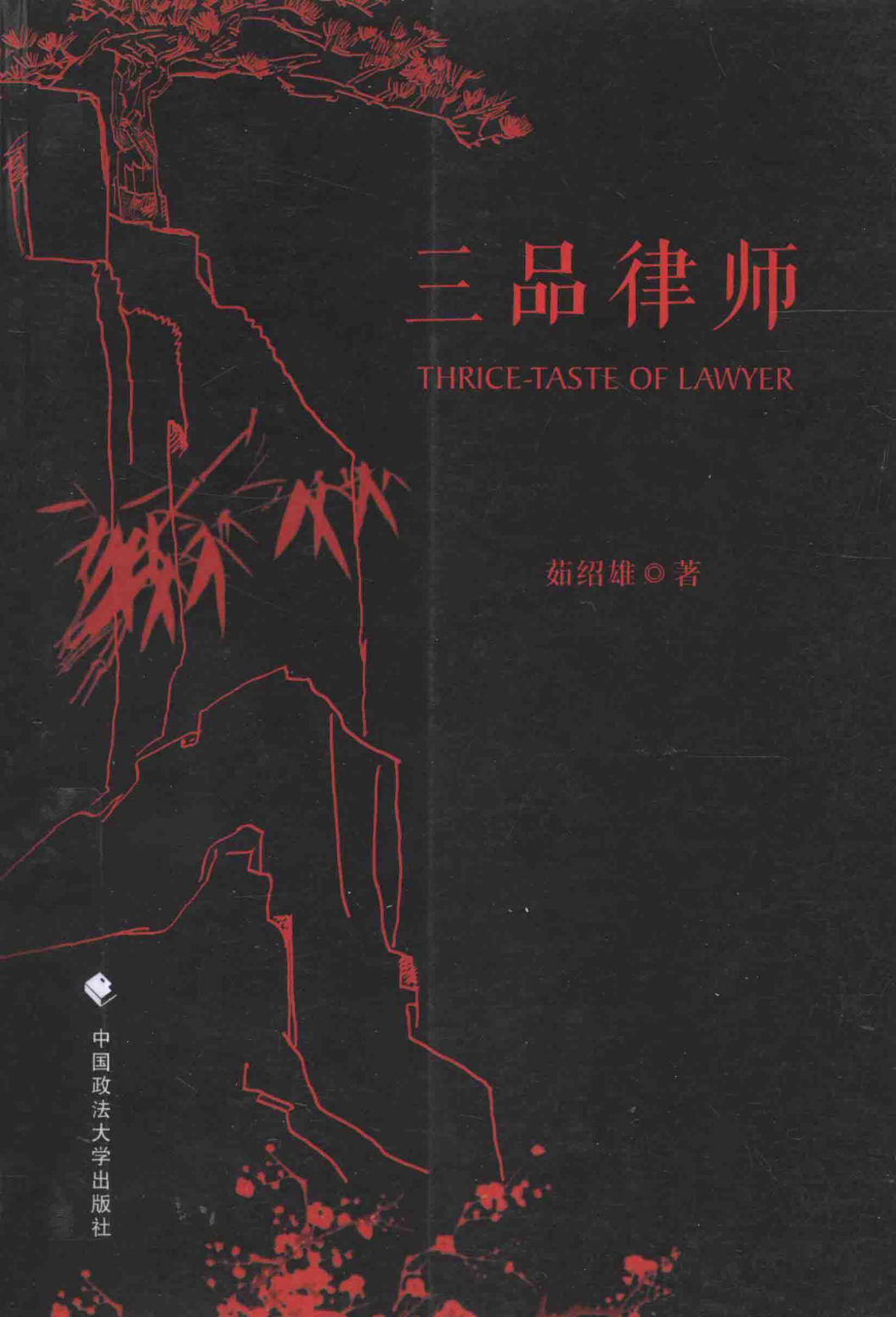




三品律师

THRICE-TASTE OF LAWYER

茹绍雄◎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品牌律師

品牌法律顧問

品牌法律顧問



三品律师

THRICE-TASTE OF LAWYER

茹绍雄◎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三品律师/茹绍雄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20-5526-6

I. ①三… II. ①茹… III. ①律师—职业道德—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5317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6
- 字 数 100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2.00 元

谨以此书献给原唐山市律师事务所主任

历经坎坷但仍坚守的前辈

丁锡鸿律师

前言

P R E F A C E

《三品律师》一书依据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结合法学理论，阐述了律师的执业品格、素质品格、精神品格。一个好的合格律师所应具备的执业品格；一个优秀律师不应满足于律师的执业要求，还应具备一定的科学的认识方法；合格的律师、优秀的律师，都应注意律师的精神品格的修养，要具有社会的责任心和历史的使命感，要秉承和监守社会的公平正义。《三品律师》力求通过自身的体会，探索律师如何在执业的过程中，由合格的好律师步入到优秀的律师，并且完善自身的修养，在实践中铸造出具有社会责任心与历史使命感的精神内涵，以实现秉承监守社会公平正义的精神，作一个有道德修养的高尚律师。同时也想为完善国家的法制建设提供参考性意见。

《三品律师》中的第一品，有关律师的执业品格

中，律师首先应当具备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学理论知识的要求；要具备律师职业所需的思维逻辑；要具备书写和语言的表述能力，使看材料和听陈述的人能明白你所陈述的事实和理由；还应具备一定的应变能力；这些是一个合格的好律师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三品律师》中的第二品，有关律师的素质品格中，一个优秀律师不应只满足于合格律师的基本要求，还要具备一定的科学认识的思想方法，这是一个哲学问题，哲学是有关认识的一般规律的学问，律师要具备一定的哲学知识，掌握一定的认识规律，这样才能在面对具体的法律事实时，能够把握住事务的本质属性，做到认定事实准确，在此基础上才能做到适用法律得当。

《三品律师》中的第三品，有关律师的精神品格，树立积极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形成律师的社会责任心和历史使命感的基础，是秉承和监守社会公平正义的力量源泉。只有具有积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责任心和历史使命感，才能秉承和监守公平正义的理念，才能作一个有道德修养的高尚律师。

上述这些内容如果仅从理论上进行论述，读起来难免让人感觉枯燥；如果仅从实际案例进行说明，又达不到理论上的深刻，读起来让人感觉平淡乏味。作者感觉

到此两种论述说明的缺憾，所以一反传统习惯，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穿插起来进行论说，尽量努力做到理论说得深，事实摆得透，读起来让人感到兴趣昂然、值得思考。

此书还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中间空白带，可作为法律专业教材的辅助读物，以扩展学习者的视野和思路，使之更好地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想法虽好，但初步探索，不足或缺憾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上述内容是《三品律师》所要表达的观点。

茹绍雄

2012 年 4 月 5 日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一、导 论	1
二、对本书引用案例的司法文书简介	6
三、一谈律师的执业品格	9
四、附件：律师的诉讼文书	36
附件 1：致任丽波审判长的代理意见	36
附件 2：唐山中院重审开庭时我的陈述意见	40
五、二次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前后依时序 发生的情况	46
六、二论律师的素质品格	59
七、附录：代理律师的申诉文书	93
附录 1：再审申诉书	93

附录 2：中止执行申请书	97
附录 3：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此案的理由说明 ...	98
附录 4：唐山冀东氯碱有限公司申诉一案的 基本事实	101
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生效后依时序发生的情况	119
九、三论律师的精神品格	125
十、附件	164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2010] 民申字第 1425 号“民事裁定书”	164
附件 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 冀民二终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	166
卷后语	176

导 论

近段时间我一直努力寻求通过一个具体案例，就法理，司法现实，律师的执业、素质、理念问题作一下探讨，而这个机会也终究等来了。一个源于1994年订立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纠纷案，2004年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了。这个纠纷案开始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上诉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二审发回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重审后又上诉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前后历经了中、高两级法院四次审理，审理过程中涉及七个当事主体，真假五份合同、协议，从最初签订上述两份合同至今历时18年。其后进入申诉阶段，2010年12月31日就该案的申诉，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署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裁定：“本院经审查认为，唐山冀东氯碱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裁定如下：一、指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此裁定书于2011年1月26日发送到我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指的什么样情形呢？其中第179条第1款共规定了13项情形，其中前5项规定的是有关证据方面的情形，后7项规定的是有关程序方面的情形。只有第6项是：“(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这说明国家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09]冀民二终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审限的规定，一审案件的再审适用于一审的审限，二审案件的再审适用于二审的审限，显然“指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的审限是3个月。在裁定生效后过去1个月时，2011年2月28日我专程赶到位于石家庄市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再审安排，立案庭说电脑中没有再审材料，也没有再审安排。我当即给最高人民法院刘琨书记员打电话，查问裁定书是否已发送给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刘琨书记员非常肯定的回答说：“在发

送给你的同时就发送给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了，没错的，你放心吧。”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是于2011年1月26日发送给我的（我是申诉人的特别授权代理律师），我随即向河北省高级法院立案庭请求进到民庭查一下，但这一请求被生硬地拒绝了。2011年3月8日我查得了河北高院立案庭、民二庭、研究室、办公室等多个部门电话。3月28日，过去两个月后我再向河北高院打了多次电话询问再审事，未得到任何答复。时至今日（2012年6月1日），已1年5个月了，已过去5个多审限期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指令，不理不睬，把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当成废纸丢在一边。

从2011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送“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的裁定生效后，负责本案执行的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不但不予中止反而加大执行力度，（参见本书附录：2010年1月18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0年3月2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唐执字第18号执行裁定书；2010年5月10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唐执字第18-2号执行裁定书；2011年1月2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唐执字第18-5号执行裁定书；2011年10月13日执行款90万元收据；

2011年10月19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唐执字第18-7号执行裁定书；2011年11月17日“和解协议”）。

这使我想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宪法》第127条还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3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1款第6项规定：“（六）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都是国家根本大法，可为何这些大法在河北省、唐山市的司法机关就变成了废纸，不屑一顾，甚至肆意妄为了呢！司法犯法，谁又去司他们的犯法行为呢！所以难怪前任国家总理温家宝在之前两会期间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谈

及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时感慨良多地说：“分配不公、诚信缺失、司法不公。”

这只是我经历的一个具体案例，本书主要想探讨一下律师的执业、素质和理念的问题，以便和同仁们切磋探讨。作为法律工作者，我希望能为维护法制的统一、维护宪法的尊严、维护国家大法的权威，推动社会进步贡献一分力量，在弘扬公平正义的职业生涯中监守信念，仅此而已。

自2012年下半年完成此书稿后，由于时间关系，加之对出版业不熟悉而致本书拖了下来。今年在东城老律师联谊会上谈及此事，幸得北京市安衡律师事务所潘泽河主任帮忙推荐，后又得李志红小姐自愿帮忙整理书稿帮忙联系出版。李小姐想自学法律以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她认为这样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市场经济，以避免或者少走弯路，她认为帮忙整理这部书稿与她自学法律并不矛盾，可能反而更有益于她对法律的理解。我对上述二位的帮助深表谢意。

二

对本书引用案例的司法文书简介

本书引用的案例系前后共经过了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三级人民法院共五次审理裁判的诉讼案例。2011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向我（我是被授权代收司法文书的代理人）发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申字第1425号民事裁定书》（即本案例第5件裁定书）。该裁定书是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冀民二终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即本案例第4件判决书）即针对因当事人的不服而委托我代理提起的申诉而做出的裁定。应该说这两件司法文书基本概括了本案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情况，为了帮助读者清楚地了解本书引用案例的基本事实和案件在历经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前后四次审理（因曾发回重审），在审理的司法实践中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情况。我将这两件司法文书附于本书附件以

方便读者阅读、参考、分析，同时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冀民二终字第 80 号”终审判决之前的前三次判决、裁定作一简介如下：

第三次判决：2006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唐民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唐山市开平陶瓷厂偿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借款本金人民币 333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利息（其中 150 万元从 1994 年 12 月 29 日计息；183 万元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计息）至付清为止。二、被告唐山市开丰瓷厂不承担责任。三、被告唐山冀东氯碱有限公司对原告唐山燕山瓷厂的 150 万元借款本息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次裁定：2005 年 8 月 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冀民二终字第 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唐民初字第 108 号民事判决；二、发回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第一次判决：2004 年 11 月 11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唐民初字第 1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唐山市开平陶瓷厂偿还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借款本金人民币 333